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23 号) (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和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永贵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更新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 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 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